|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  |
| 任教系所 | ○○系 | 職 稱 |  | 姓 名 |  | 擬升等級 |  |
| 任現職年月日 | ○年○月○日 |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年資起算 | ○年○月 | 最近一次通過評鑑日期 | ○年○月○日 | 升等年資（計至1090731止） | ○年○月 |
| 本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業經本系（所）○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5條：「（第1項）教評會辦理升等著作之評審，應由各系主任所長依各該系所相關規定，推薦符合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選，經院長遴選四人委請審查，必要時院長得請各系主任所長再推薦其他人選，如仍有需要得由院長自行遴聘人選，惟以一人為限。（第2項）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第3項）申請升等人得於該系主任所長推薦審查人選前，提出迴避審查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第4項）推薦審查人選之人數為應委請審查人數之二倍以上。」 第8條第2項：「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令規定及參考下列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行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論著者。二、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索引之期刊之著作論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列優良(一級)期刊之著作論文者。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第1條：「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第2條：「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4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第5條：「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三、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  **系所主管簽章： （已詳查各項規定，所推薦之審查委員確符合遴選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順序（本欄由學院填寫）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專長領域 | 聯絡方式（含地址、e-mail、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長簽章：

附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